

印刷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鲁山县众彩印刷部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一批印刷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数量及交货日期：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用料	交货期
畜禽散养户防疫档案	无碳A4纸	本	1000	0.49元	4900		2024年3月15日
合计：490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后，确认无误，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内结清。

第三条 印刷内容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其保证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提供设计，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责任改版时，甲乙双方需另签改版费补充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印刷的合法性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印刷。
2. 对于牵涉盗版、违法、政治、色情及其直接或间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不接受委托。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2024年3月15日；
2. 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并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按时交货，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

收件时由乙方出示签认验收单，载明交件时间、张数、规格、




金额（单价、总额），乙方完成并经核校无误后，由经办员核对验收签字，交由财务核对后付清尾款。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鲁山县众彩印刷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2日

日期：2024年3月12日

